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提起了诉讼、仲裁，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债权人起诉时间或 法院立案时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7,083.00	2018年2月8日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4,350.00	2018年2月5日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信托贷款	54,400.00	2018年5月9日
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尤夫股份	信托贷款	23,700.00	2018年2月9日
5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 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50,000.00	2018年2月9日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7,500.00	2021年2月21日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7,600.00	2021年1月14日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1,912.71	2018年1月25日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信托贷款	19,000.00	未涉及诉讼
1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尤夫股份	银行贷款	19,249.44	未涉及诉讼
1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融资租赁	23,715.00	未涉及诉讼

12	刘某	尤夫股份	表外或有债务	2,820.00	2018年1月24日
13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尤夫股份	表外或有债务	3,000.00	2018年2月2日
14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担保人）	表外或有债务	3,700.00	2018年5月22日
15	许某杰	尤夫股份（担保人）	表外或有债务	2,300.00	2018年2月23日
16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出票人）	表外或有债务	5,000.00	2018年8月2日
17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表外或有债务	2,200.00	2021年1月4日
18	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	尤夫股份	表外或有债务	1,000.00	2018年2月8日
19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尤夫股份	表外或有债务	10,000.00	2018年6月8日
20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下称：智航新能源）、尤夫股份（承担部分债务）	贷款	7,724.44	2018年6月28日
21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尤夫股份（承担部分债务）	贷款	4,137.47	2018年11月14日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智航新能源子公司）	银行贷款	2,399.19	2019年7月
2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汛锂业有限公司	贷款	3,745.80	2018年5月7日
2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贷款	1,300.00	2019年11月25日
25	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贷款	1,455.10	2019年11月26日
2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贷款	1,274.37	2019年11月13日
27	霍尔果斯鼎盈嘉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保理融资	4,979.66	未涉及诉讼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智航新能源、尤夫股份（担保人）	银行贷款	5,570.00	2020年3月17日
29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尤夫股份（担保人）	融资租赁	4,275.26	2020年4月16日
30	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借款	2,900.00	2020年5月18日

31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工程款	8,729.28	2020年4月2日
32	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	借款	9,000.00	2020年8月27日
33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尤航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子公司, 担保人)	银行贷款	10,000.00	2021年4月10日
合计				316,020.72	-

备注：1、上述债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债务本金余额大于1,000万元），其他未清偿到期债务（债务本金余额小于1,000万元）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定期报告。2、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表格未将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债务人列示，其他相关债务人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定期报告。3、上述债务金额为债务本金余额，不包含相关利息、违约金，2021年度公司对上表债务计提相关利息、违约金合计40,418.71万元，2021公司负债总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信托贷款等借款债务属于公司及子公司表内借款，上述货款、工程款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供应商、施工单位的应付账款，相关未付利息、违约金已足额计提，不会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造成额外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年11月22日，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2.10条，对于新出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未明确列示的或有负债，亦采用上述同样的处理方式。上述表外或有债务所涉诉讼引发的支付义务由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接，对公司不会形成损失。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移送评估拍卖，如若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1月8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请书》，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期望通过重整程序使公司获得新生，更好的维护债权人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

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